**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成都管理处车辆定点维修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里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成都管理处2021年01月**

# 

# 目 录

[第一章比选邀请书 1](#_Toc477957401)

[第二章比选须知前附表及比选须知 2](#_Toc477957402)

[第三章供应商和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_Toc47795740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9](#_Toc477957404)

[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0](#_Toc477957405)

[第五章项目概况及要求 11](#_Toc477957406)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_Toc477957407)

[第七章评审办法 24](#_Toc477957546)

[第八章合同主要条款 30](#_Toc477957547)

# 第一章 比选邀请书

各潜在供应商：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成都管理处车辆定点维修采购项目”比选项目已由成渝分公司批准实施，现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成都管理处作为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比选。

**一、比选采购内容：**本采购项目共3个标段。

1、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成都管理处现以比选的采购方式确定3家服务商为其提供年度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本项目共分为3个标段。

1.1标段1：成渝高速公路成都处**成都片区**车辆定点维修

1.2标段2：成渝高速公路成都处**龙泉片区**车辆定点维修

1.3标段3：成渝高速公路成都处**简阳片区**车辆定点维修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报价单位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该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申请比选。

**三、比选文件领取时间、地址：**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10日（9:00 -16:30时）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成都管理处一楼120室，携带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2021年2月18日16：30时前递交至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成都管理处二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成都管理处**

通讯地址：G76厦蓉高速公路出口西北向成渝分公司成都管理处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电话：15828517773

# 第二章 比选须知前附表及比选须知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及 规 定 |
| 1 | 比选项目名称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成都管理处车辆定点维修采购项目 |
| 2 | 实施地点 | 合同指定地点 |
| 3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采取服务单价报价，年度采购总预算：人民币5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4 | 资金来源 | 资金已落实。 |
| 5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 |
| 6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比选时间：2021年2月19日10：30时（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成都管理处二楼会议室。 |
| 7 | 比选时间 | 时间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 8 | 比选有效期： | 90个日历日（从比选截止之日算起） |
| 9 | 比选保证金 | 无。 |
| 10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1 | 强制认证产品 （如涉及） | 1.如涉及CCC认证产品的CCC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选供应商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提供至采购人。  2.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参加比选的须提供该产品最新一期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所在页截图证明（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

**二、比选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

**2、有关定义**

2.1 “比选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比选人是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成都管理处。

2.2“法定责任人”是指企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投标人的法定负责人、个体工商户投标人的法定经营者或自然人投标人的本人等。

**（二）比 选 文 件**

**3、比选文件的组成**

3.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邀请书

第二章 比选须知前附表及比选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和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比选人在提交响应文件2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比选申请在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内容。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内容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比选人及其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4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4.1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2日内以集中答疑的方式进行电话解答，并在答疑结束后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答复意见以书面形式传真（或供应商领取）给每一个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收到传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回函（传真）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答疑（补遗）文件，否则比选人及其代理机构将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资料。

**5、比选文件的修改**

5.1比选人有权在比选截止时间以前的任何时候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若需进行必要的修改，将以补遗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5.2补遗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各供应商，补遗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5.3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遗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比选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通知中注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的组成**

6.1响应文件、供应商和比选人之间与比选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

6.2、响应文件的组成

6.2.1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 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报价处理**（实质性要求）。**

6.2.2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实质性要求）**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实质性要求）**

（4）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实质性要求）**

（5）供应商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6）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7）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7、****比选申请书格式**

7.1供应商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7.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7.3 比选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格式要求不作为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8、比选截止时间的延迟**

在原定比选截止时间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截止时间需要延迟，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迟后的比选截止时间。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供应商也可以不与确认放弃比选。

**9、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9.1供应商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要求份数的“副本”，并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比选文件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2响应文件均需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将授权委托书附在其内。响应文件中的任何签署页，都要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9.3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或盖章。

9.4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10.1在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10.2投标文件应当包括“响应文件”（正副本）。上述资料应当分别分类密封递交。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比选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五）比选**

**12、比选**

12.1比选人将在“比选须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比选。比选顺序以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12.2比选由比选人组织并主持

**（六）评审**

**13、评审**

13.1评审原则：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

13.2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

13.3比选的保密

13.3.1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中选人的推荐情况，与比选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3.3.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比选资格。

13.4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本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14、评审结果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在完成评审后，向比选人提出书面排序表，比选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进行公示。

**15、中选**

比选人将在比选会后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选供应商，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签订**

**16、合同签订**

17.1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三章 供应商和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报价单位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责任人授权书；

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申请比选。

**二、比选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所需资质：二类或二类以上汽车维护、修理，汽车配件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其他：提供至少一个近五年相关类似项目业绩作为参考（提供合同协议书、维修清单或验收单）。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责任人授权书**（原件）（法定责任人参与比选时不需要提供）；

**（2）法定责任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采购需求）

1、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成都管理处现以比选的采购方式确定3家服务商为其提供年度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本项目共分为3个标段。

**1.1标段1：成都处成都片区车辆定点维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业主估算价（元） | | 备注 |
| 常规保养 | 二级保养 |
| 小型轿车 | 红旗牌 | CA720AT | 600 | 690 | 川A7WJ38 |
| 小型轿车 | 大众牌 | FV7166FAMGG | 600 | 700 | 川A3029U |
| 小型轿车 | 大众牌 | FV7167FAMGG | 600 | 700 | 川A6523U |
| 小型汽车 | 速腾牌 | FVF7166G | 600 | 700 | 川A6523U |
| 小型汽车 | 朗逸牌 | SVW7167NSD | 600 | 700 | 川A9381T |
| 小型汽车 | 凯美瑞 | GTM7200GB | 600 | 700 | 川A7819T |

**1.2标段2：成都处龙泉片区车辆定点维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业主估算价（元） | | 备注 |
| 常规保养 | 二级保养 |
| 大型普通客车 | 柯斯达 | SCT6703TRB53L | 710 | 1100 | 川A3936Q |
| 大型普通客车 | 柯斯达 | SCT6703TRB53L | 710 | 1100 | 川A3923Q |
| 大型普通客车 | 柯斯达 | SCT6703TRB53L | 710 | 1100 | 川A5203Q |
| 中型普通客车 | 金杯 | SY6548MS3BH | 610 | 1000 | 川A5881Q |
| 中型普通客车 | 金杯阁瑞斯 | SY6521G2S3BG | 680 | 1080 | 川A5373Q |
| 轻型普通货车 | 尼桑牌 | ZN1033U2G4 | 380 | 710 | 川A3630T |
| 轻型普通货车 | 江西五十铃牌 | JXW1030AS | 480 | 890 | 川A1G82X |
| 轻型普通货车 | 尼桑牌 | ZN6494H2G4 | 380 | 710 | 川A3081U |
| 轻型普通货车 | 尼桑牌 | ZN1032U2G3 | 380 | 710 | 川A9860T |
| 重型专项作业车 | 中联 | ZLJ5320JQ225V | 780 | 1320 | 川A5956Q |
| 重型专项作业车 | 粤海 | YH5500TQZ15D2 | 800 | 1320 | 川A0573Q |
| 重型专项作业车 | 粤海 | YH5258TQZ19T | 780 | 1320 | 川A6026Q |
| 中型专业作业车 | 粤海 | YH5100TQZ02P | 500 | 910 | 川A5161Q |
| 轻型普通货车 | 江西五十铃牌 | JXW1031BSB0 | 480 | 900 | 川A4F6L3 |
| 中型专业作业车 | 粤海 | YH5100TQZ25P | 500 | 910 | 川ABB302 |

**1.3标段3：成都处简阳片区车辆定点维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业主估算价（元） | | 备注 |
| 常规保养 | 二级保养 |
| 轻型普通货车 | 尼桑 | ZN1033U2G4 | 520 | 1320 | 川A3605T |
| 重型专项作业车 | 粤海 | YH5441IQZ155DZ | 1000 | 2400 | 川ABL569 |
| 中型专业作业车 | 粤海 | YH5100TQZ02P | 1210 | 2210 | 川A5203Q |
| 柯斯达客车 | 柯斯达 | SCT6702TRB53L | 1210 | 1810 | 川A1276Q |
| 轻型普通货车 | 五十铃 | JXW1031BSBO | 650 | 1310 | 川A54Q2M |
| 轻型普通货车 | 五十铃 | JXW1030AS | 650 | 1310 | 川A7M25D |

2、服务范围：

（1）车辆维修：整车日常维修（包含但不限于总成维修、各项小修含轮胎、电瓶、车身、车辆内饰、车辆牌照拆装及出厂时原车原配信息设备等维修更换）、车辆救急、专项维修（空调换季维修、独立暖风系统换季维修等）、临时性维修。

（2）车辆维护：整车常规保养、各级维护，含润滑油、润滑脂、滤芯等维保耗材。

（3）车辆维护项目及维护周期：参照国家标准及该车型的服务手册、使用说明书制定。

**二、服务要求**

1、应保证采购人要求优先，及时，保质，保量提供维修服务，保证原厂配件和维修质量，严格按照《汽车维修收费标准》执行，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交付修竣车辆。

2、维修产品要求：一律使用正规厂家提供的零配件，投标人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3、供应商根据送修方出具的“公务用车送修单”（特殊情况可修后补办）上注明的问题，依据相关标准和维修手册对车辆进行检测，检测完毕后确定切合实际的维修方案，在征得送修方同意后按维修方案实施维修（维修方案因实际情况改变须征得送修方同意），维修竣工后在打印的维修清单上注明详细维修清单明细、维修工时费、材料费、完成维修的时间、维修总金额等内容，材料管理费必须在维修清单中明确单独列出，并通知送修方前来办理车辆交接手续，供应商出具维修出厂合格证和维修清单，送修方仔细检查竣工车辆，若无异议在维修清单上签字确认。

4、供应商负责维修期间的车辆安全和维修质量。在车辆维修期间发生失火、被盗及其它损失，由维修企业承担一切后果。已经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若送修方对车辆维修质量有异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若供应商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送修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鉴定。维修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送修方承担；维修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须严格执行中标收费价格，对超出送修范围的项目和超出成交价格的收费，送修单位有权拒绝结算。

6、供应商位为送修方定点维修的车辆定期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设施。

7、由于技术及其它原因，供应商不能维修的车辆，供应商应向车辆管理单位来函说明原因，并由供应商联系具有资质的定点维修外的企业维修。

8、供应商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对送修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和台帐记录，并按季向车辆送修单位报送车辆维修情况统计总表及每辆车的季度定点维修执行情况表。

9、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2011、《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等相关规定。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2021年3 月1日～2023年2月28日，合同一年一签。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按季度据实结算支付。采购人每季度就供应商接车人员及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结算维修清单进行审签，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核算上月的维修保养费用，经供应商书面申请，由采购人及时支付给供应商。实行转账支付，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支付上月全额货款，采购人转至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

4、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

5、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

（2）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报修应2小时内响应。

（3）故障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有利于项目售后保障措施。

6、保修期：

（1）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异响，漏风，漏电，漏油，钣金间隙不对，油漆起皮麻点多橘皮重等）在保修期内，车辆因同一故障或者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双方应协商确定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修理，相应修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发现替换件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的，每次考核当月维修费用总金额10%，依次增加。未经采购人指定人员确认签字的，私自拆装、维修的，不予结算，且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修方全部承担。维修手续清单等相关材料缺失的，不予结算，且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修方全部承担。

（3）供应商必须保证车辆维修质量。维修车辆出厂前，供应商必须进行质量检定。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相应配件费用及工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维修出厂车辆质量保证里程为：1）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两公里或者一百日。2）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五千公里或者三十日。3）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障期为车辆行驶两二千公里或者十日。

6、验收标准：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其余未尽事宜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段：**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章）：**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需）**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成都管理处：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二、 投标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第 标段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自行考察后，愿意以保养单价合计 元的标段总投标报价，并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其中投标报价详见报价函。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质量：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合同工期：2年。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需要和发包人要求进行增派，如我方拟派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年 月 日**

1. **报价清单（按所投标段填报）**

**标段1：成都处成都片区车辆定点维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业主估算价（元） | | 投标人报价（元） | | 备注 |
| 常规保养 | 二级保养 | 常规保养 | 二级保养 |  |
| 小型轿车 | 红旗牌 | CA720AT | 600 | 690 |  |  | 川A7WJ38 |
| 小型轿车 | 大众牌 | FV7166FAMGG | 600 | 700 |  |  | 川A3029U |
| 小型轿车 | 大众牌 | FV7167FAMGG | 600 | 700 |  |  | 川A6523U |
| 小型汽车 | 速腾牌 | FVF7166G | 600 | 700 |  |  | 川A6523U |
| 小型汽车 | 朗逸牌 | SVW7167NSD | 600 | 700 |  |  | 川A9381T |
| 小型汽车 | 凯美瑞 | GTM7200GB | 600 | 700 |  |  | 川A7819T |
| 合计 |  |  | 3600 | 4190 |  |  |  |
| 总计 |  |  | 7790 | |  | |  |

**标段2：成都处龙泉片区车辆定点维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业主估算价（元） | | 投标人报价（元） | | 备注 |
| 常规保养 | 二级保养 | 常规保养 | 二级保养 |
| 大型普通客车 | 柯斯达 | SCT6703TRB53L | 710 | 1100 |  |  | 川A3936Q |
| 大型普通客车 | 柯斯达 | SCT6703TRB53L | 710 | 1100 |  |  | 川A3923Q |
| 大型普通客车 | 柯斯达 | SCT6703TRB53L | 710 | 1100 |  |  | 川A5203Q |
| 中型普通客车 | 金杯 | SY6548MS3BH | 610 | 1000 |  |  | 川A5881Q |
| 中型普通客车 | 金杯阁瑞斯 | SY6521G2S3BG | 680 | 1080 |  |  | 川A5373Q |
| 轻型普通货车 | 尼桑牌 | ZN1033U2G4 | 380 | 710 |  |  | 川A3630T |
| 轻型普通货车 | 江西五十铃牌 | JXW1030AS | 480 | 890 |  |  | 川A1G82X |
| 轻型普通货车 | 尼桑牌 | ZN6494H2G4 | 380 | 710 |  |  | 川A3081U |
| 轻型普通货车 | 尼桑牌 | ZN1032U2G3 | 380 | 710 |  |  | 川A9860T |
| 重型专项作业车 | 中联 | ZLJ5320JQ225V | 780 | 1320 |  |  | 川A5956Q |
| 重型专项作业车 | 粤海 | YH5500TQZ15D2 | 800 | 1320 |  |  | 川A0573Q |
| 重型专项作业车 | 粤海 | YH5258TQZ19T | 780 | 1320 |  |  | 川A6026Q |
| 中型专业作业车 | 粤海 | YH5100TQZ02P | 500 | 910 |  |  | 川A5161Q |
| 轻型普通货车 | 江西五十铃牌 | JXW1031BSB0 | 480 | 900 |  |  | 川A4F6L3 |
| 中型专业作业车 | 粤海 | YH5100TQZ25P | 500 | 910 |  |  | 川ABB302 |
| 合计 |  |  | 8880 | 15080 |  |  |  |
| 总计 |  |  | 23960 | |  | |  |

**标段3：成都处简阳片区车辆定点维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业主估算价（元） | | 投标人报价（元） | | 备注 |
| 常规保养 | 二级保养 | 常规保养 | 二级保养 |
| 轻型普通货车 | 尼桑 | ZN1033U2G4 | 520 | 1320 |  |  | 川A3605T |
| 重型专项作业车 | 粤海 | YH5441IQZ155DZ | 1000 | 2400 |  |  | 川ABL569 |
| 中型专业作业车 | 粤海 | YH5100TQZ02P | 1210 | 2210 |  |  | 川A5203Q |
| 柯斯达客车 | 柯斯达 | SCT6702TRB53L | 1210 | 1810 |  |  | 川A1276Q |
| 轻型普通货车 | 五十铃 | JXW1031BSBO | 650 | 1310 |  |  | 川A54Q2M |
| 轻型普通货车 | 五十铃 | JXW1030AS | 650 | 1310 |  |  | 川A7M25D |
| 合计 |  |  | 5240 | 10360 |  |  |  |
| 总计 |  |  | 15600 | |  | |  |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要求 | 比选应答 | 正/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中选资格。如与比选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该表若空白则视为：①供应商对比选文件商务要求完全响应而无差异，②供应商对比选文件表述的商务内容和要求完全理解而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五、****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姓名 | 职称 | 持何种资格证件  有否上岗证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1 | 技术  管理  人员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电脑操作人员 |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检验  人员 | |  |  |  |  |  |
| 8 |  |  |  |  |  |
| 9 | 财会  人员 | |  |  |  |  |  |
| 10 |  |  |  |  |  |
| 11 | 技术工人 | 发  动机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冷电 |  |  |  |  |  |
| 15 |  |  |  |  |  |
| 16 | 钣喷 |  |  |  |  |  |
| 17 |  |  |  |  |  |
| 18 | 底盘 |  |  |  |  |  |
| 19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总则**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

1.3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

（二）审查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或者受比选人委托确定中选人；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比选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将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限以取消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1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2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2.3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评标委员会（由成都管理处招标办四名成员及综合办公室主任组成）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均为超过采购预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2.5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3、评审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比选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比选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审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1）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比选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2）比选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比选人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审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资格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比选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比选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比选文件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比选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比选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比选有效期等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四）比选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比选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比选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八）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4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中选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比选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比选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选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可推荐的中选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比选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未获得比选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委员会不得在比选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否则，比选人可以不予认可。

3.7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比选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比选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比选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审结果和中选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审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3.8评审争议处理规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比选人书面反映。

3.9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

3.9.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审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低于成本价报价处理。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比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响应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责任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比选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中选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责任人（或代理人）： 法定责任人（或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章的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使用更为专业化和细致的商业合同，所签合同条款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本章提供的参考条款。**